

项目编号：ZHCG-BJFLY-20260506.1.2.4B1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 2(肉类)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4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CG-BJFLY-20260506.1.2.4B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蔬菜鸡蛋及半成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蔬菜及半成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1-2	禽蛋	鸡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合同要求

合同包 2(肉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 5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	------	------	--------	-------	------

				参数及要求	(元)
2-1	畜禽肉	肉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合同包 3(果乳辅食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水果、坚果加工品	水果及辅食饮料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3-2	乳制品	奶制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蔬菜鸡蛋及半成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合同包 2(肉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合同包 3(果乳辅食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蔬菜鸡蛋及半成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0）资质许可：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2(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质许可：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合同包 3(果乳辅食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如有最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17-3530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住所城 B 座 1103/04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翔、王丹

电话：0917-3327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 2(肉类)
2	项目编号	ZHCG-BJFLY-20260506. 1. 2. 4B1
3	招标人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17-3530281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3/04 室 联系人：霍翔、王丹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邮箱：121435375@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4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 最低下浮率：8.00%（最高折扣率 92.00%）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成本费、管理成本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交货时间	甲方每周提供 3 次供应计划、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按时

		保质保量送达，如甲方需临时增加供应，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时送达。
10	质量	合格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陆佰元整（6600.00 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318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18318。 （2）保证金以投标人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公司进行查验。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合同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	--	--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0）资质许可：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8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用于备案。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下浮20%收取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5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多投单中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3个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合同包，若投标人在靠前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合同包不再推荐其中标。
27	其他	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21435375@qq.com)。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

		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型标准： 大型：从业人员≥ 200人，且营业收入≥ 40000万元（4亿元） 中型：从业人员 20~199 人，且营业收入 5000~39999 万元 小型：从业人员 5~19 人，且营业收入 1000~4999 万元 微型：从业人员< 5人，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

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内容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投标方案
-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成本费、管理成本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

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

法行为。

24.3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招标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供货组织方案、服务设备、库存周转方案、内控制度、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承诺、验收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

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标准下浮20%收取。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5.4 事实依据；
-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

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0917-3327188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3/04 室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扣减政策。

38、其他要求

本合同包采购 3 项货物分别为：（1）畜禽水产类；（2）熟肉类；（3）冻制品；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所投货物的企业制造所属情形按照上述名称分别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每大类中的不同产品的企业制造商非相同企业制造商，则需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 2(肉类)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甲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合同包 2(肉类)）（项目编号：ZHCG-BJFLY-20260506.1.2.4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依据合同包 2(肉类)采购内容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供应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本合同价款是结算的最终费用，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成本费、管理成本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本合同结算数量依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甲方验收不合格、拒收的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供应物品的价格，以微信程序中宝鸡市区老实人商城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新闻-种类市场价以上两个平台平均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若以上两个平台无类似食材种类，按优先级别将依次以华润万家 APP 宝鸡市区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京东 APP-宝鸡市区京东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价为询价辅助依据。若乙方各类食材报价低于询价后的平均价，则以乙方报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

计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 询价的组织:询价由乙方每月 1 号和 16 号提供当日的询价表，询价周期原则上按照每月两次，每月 1 号和 16 号。乙方须将各类食材报价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并插入宝鸡市区老实人商城、宝鸡市区华润万家 APP、京东 APP-宝鸡市区京东超市类似食材种类的证明截图，由甲方当日完成审核。对于以上平台以外的种类，询价工作在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组成询价小组，共同进行询价，仅限当月核定上月的食材价格，不得跨月询价。供应商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询价时，则由采购人单独组织进行询价，供应商必须认同采购人询价结果并签字确认。

询价的要求:询价程序应本着科学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保证询价信息真实可靠。从以上平台询价，将种类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避免品名、产地等溢价种类。平台以外食材询价小组成员对当次询价结果应有详细记录，包括:询价时间、地点、品名、规格、价格、参加人员等，对询价结论要共同签字确认。

注：（1）服务期间甲方每季度、半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甲方食材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若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多次出现配送不及时等履约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乙方供货，严重者将解除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2）凡乙方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中标乙方供货。（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1）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月实际采购量及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据实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供应食材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不得现金支付。（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与投标文件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甲方每周提供 3 次供应计划、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如甲方需临时增加供应，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时送达。
4. 交货地点：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完成，由乙方送到各灶库房货架。
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乙方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并与甲方商议应急办法。甲方收到通知后，进行情况评估，确不能按时配送的，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临时采购，确保正常伙食供应。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所供货物需在质保期内，不得提供霉烂、变质物品。调料不得提供临界3个月以内的货品。

2. 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供货品。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本批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因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破损及变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 肉必须新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5.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害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5. 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产品运输方式：集中配送。

4.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3. 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6.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并盖乙方公章，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产品质量、送货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拖延，保证正常供应。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临时采购，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行采购金额10 %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5 ‰的滞纳金，逐天累加；

2. 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物品后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乙方需要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若逾期未更换，部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不予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配送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存在货物质量争议时，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9. 乙方未按约定每月 1 号和 16 号向甲方提供询价表的，构成违约，每延误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2				
3				
4				
5				
.....				
总计金额				

备注：要求提供响应食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食材准入检测合格证及活禽的检疫票等相关凭据。如缺少相关凭据，甲方有权拒收。

配送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接收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配送日期：

接收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投标人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甲方每周提供 3 次供应计划、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如有紧急需要，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送达（3 小时内）。供货单位所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2 小时内），并承担相应损失。

采购清单

畜禽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供货数量
★1	猪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	猪后腿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3	猪五花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4	猪瘦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5	通排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6	精排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7	猪棒骨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8	里脊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9	鲤鱼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0	草鱼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1	牛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2	羊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3	鸭血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4	羊血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5	半扇猪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6	鸡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7	鸭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8	虾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19	带鱼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0	其他类畜禽水产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熟肉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货数量
1	熟牛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	熟羊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3	熟猪头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4	其他类熟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冻制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供货数量
1	鸡腿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2	鸡胸肉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3	青虾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4	羊肉卷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5	牛肉卷	市斤	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标准配送

注：1. 表中所列各项畜禽水产、熟肉类、冻制品具体数量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2. 表中所列“其他类畜禽水产、其他类熟肉、其他冻制品”为采购人根据需求临时增加的表中未列明的品类。

3. 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招标人满意。投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所中标项目。

(2)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该积极主动整改。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 投标人用工制度按照工作需要自行制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招标人要将各项管理规定及时通报投标人掌握，投标人将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流动情况第一时间报招标人备案。

(6) 投标人人员要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违反者通报投标人并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罚。

(7) 投标人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物中毒，由于管理不善或投标人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行政事业罚款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招标人配合。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9)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0)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投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1)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供货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2) 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13) 参与分拣配送的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二) 供货标准

1、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

2、食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标准规定。

3、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4、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符合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国家标准；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鸡肉为袋装；色泽光滑、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质细腻，品质好； 以上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脱离冷链不超过 30 分钟。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熟肉制品	熟肉制品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熟肉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无正常	

	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焦斑和霉斑。制作至食用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	
水产品	水产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草鱼、鲤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制品	冻制品类产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投标人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

投标人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件；
-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 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四) 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投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 配送投标人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投标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的填报及要求：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自主填报。

(1) 基准价的确定： 以微信程序中宝鸡市区老实人商城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新闻-种类市场价以上两个平台平均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若以上两个平台无类似食材种类，按优先级别将依次以华润万家 APP 宝鸡市区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京东 APP-宝鸡市区京东超市类似食材种类最低价、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动态价为询价辅助依据。若供应商各类食材报价低于询价后的平均价，则以供应商报价为各类食材基准价。

计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

(3) 本合同结算数量依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甲方验收不合格、拒收的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

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成本费、管理成本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 询价的组织:询价由乙方每月 1 号和 16 号提供当日的询价表，询价周期原则上按照每月两次，每月 1 号和 16 号。乙方须将各类食材报价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并插入宝鸡市区老实人商城、宝鸡市区华润万家 APP、京东 APP-宝鸡市区京东超市类似食材种类的证明截图，由甲方当日完成审核。对于以上平台以外的种类，询价工作在宝鸡市区重要商品市场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组成询价小组，共同进行询价，仅限当月核定上月的食材价格，不得跨月询价。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询价时，则由采购人单独组织进行询价，供应商必须认同采购人询价结果并签字确认。

询价的要求:询价程序应本着科学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保证询价信息真实可靠。从以上平台询价，将种类换算为 500g 为计算单位，其他单位另算，避免品名、产地等溢价种类。平台以外食材询价小组成员对当次询价结果应有详细记录，包括:询价时间、地点、品名、规格、价格、参加人员等，对询价结论要共同签字确认。

注：（1）服务期间甲方每季度、半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甲方食材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若乙方出现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多次出现配送不及时等履约问题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供应商供货，严重者将解除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2）凡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方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供货。（3）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等相关参数必须保证一致。

4. 交货时间：甲方每周提供 3 次供应计划、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

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如甲方需临时增加供应，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时送达。

5. 交货地点：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完成，由乙方送到各灶库房货架。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货款支付：（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按照月实际采购量及各类食材结算价格，据实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供应食材正式税务发票，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货款，不得现金支付。（2）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 （1）计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2）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3）本合同结算数量依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备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招标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其中信誉查询项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扣减政策。

五、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供材料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 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 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 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
			前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 书/法定代表人身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份证明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资质许可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盖章	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准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	投标产品品目、规格、标准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A): <u>30</u> 分 技术部分 (B): <u>7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技术部分	供货组织 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 ②货物调配运输;③配送交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9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9.0	主观
	服务设备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包括:①储存设备;②运输设备;③检测设备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设备齐全,性能优良、功能先进得 6 分;每有一类设备证明材料缺失扣 2 分,每类设备证明材料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0	主观
	库存周转 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库存周转方案,包括:①存储管理制度;②库存计划和备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0	主观
	仓储冷链 与配送硬 件能力	1、具备标准化食材分拣、常温仓储场地,提供产权/租赁证明及实景图,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2、具备独立专用冷藏库、冷冻库,不得一库混用,配套分区温控设施;需提供冷库平面布局图、冷库整体、分区隔断、分区标识、温控显示屏实拍等佐证材料,资料齐全得 2 分,无佐证不得分。 3、配备密闭式食材专用运输车辆,自有车辆每台得 2 分,租	12	客观

		赁车辆每台得 1 分，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及对应车辆照片（租赁车辆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最高得 8 分。无则不得分。		
	内控制度	对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公司管理规章制度；②台账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卫生管理制度；⑤项目台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5 分；制度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制度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2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5.0	主观
	应急预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供货渠道断货应急预案；②恶劣环境应急预案；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招标人紧急供货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8.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货物选品方案；②进货抽查检测方案；③人员健康与操作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0	主观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承诺完全配合招标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健康证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②对招标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以上 2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0	客观
	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的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组织方案；②验收标准和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2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主观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食材采买及配送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备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双方签字	5.0	客观

		盖章页；③一个客户只能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多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效；②退换货范围、承诺和流程；③回访及质量跟踪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完全响应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6.00	主观
商务部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	客观
1. “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若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得 0 分。 3.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特殊情况的处理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CG-BJFLY-20260506.1.2.4 B1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 2(肉类)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内容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投标方案
-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下浮率：_____，折扣率：_____。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质量	交货时间
大写：百分之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小写：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 本次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成本费、管理成本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折扣率=1-下浮率，例如：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折扣率即为：1-20%=80%，系统填报时填写折扣率。因报价系统单位为“元”不能修改，各投标单位填写示例：如折扣为 80%，仅需填写 80，显示的单位为元，不影响价格评审及后期成交货款结算。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规格	下浮率	折扣率

注：分项报价表填写本合同包所有采购清单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采购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规格及供货数量	投标文件规格及供货数量	偏离说明	备注
畜禽水产类					
1					
2					
3					
4					
.....					
熟肉类					
7					
8					
9					
冻制品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3、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0）资质许可：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料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内容，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商品来源（产地）可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评标的其他资料。